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2265358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案自113年11月1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3年11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忠孝路250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再公開展覽範圍：報部編號8及27等2案。
- 七、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案
計畫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案

計畫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

再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主要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無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日 期：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30天 登 報：民國104年9月9日中國時報第C7版
	公 展 開 覽	日 期：自民國107年10月19日起30天 登 報：民國107年10月20、21、22日自由時報第G1版
		日 期：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30天 登 報：民國112年12月25、26、27日台灣新生報第6、7版
	公 開 說 明 會	時 間：民國107年11月9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時 間：民國113年1月24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本市麻豆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250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	直轄市	民國108年12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民國112年9月1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1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3年8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1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一、緣起	1
二、法令依據	1
三、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2

附件

-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1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紀錄
- 附件三 內政部警察署警察廣播電臺警廣秘字第 1130001997 號函
-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南市地劃字第 1130523069 號函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重製類）	2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通檢類）	3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2 再 2 案變更示意圖	5
圖 3 再 9 案變更示意圖	5

一、緣起

本計畫係於 104 年 9 月 4 日起公告辦理通盤檢討，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起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30 天，其後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85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後報請內政部提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第 1041 次會議及 113 年 8 月 13 日第 1061 次審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草案，共提出 31 個變更案件，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1 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3 件，其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次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採納者，其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再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爰此，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周延。

二、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9、26 條
- （二）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決議

三、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決議，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經決議採者 2 案，爰本次針對前述 2 案之變更案件內容辦理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如下：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重製類）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再 2	8	8	曾文農 工東側 「機十」 機關用 地	機關用地 「機十」 (0.18 公頃)	農業區 (0.18 公頃)	1.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 G1-2 案（未測定樁位），經查機十係於 71 年配合麻豆電台所需，將麻豆段 135、139 地號等 2 筆土地由農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惟前開地號土地與都市計畫圖範圍不一致，應為誤繕，而為使管用合一，將警察廣播電臺管有土地（文正段 50、51、54、57、59 地號等 5 筆土地）調整為機關用地，其餘則恢復為農業區。 2. 另考量前方尚有夾雜非電台管理之國有地，為後續機房建築線指定及進出動線等需求，需地機關審酌後僅需撥用文正段 83-1 及 84-1 地號（詳附件三），故予以調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農業區 (0.11 公頃)	機關用地 「機十」 (0.11 公頃)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 (通檢類)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再 9	27	25	麻豆交 流道西 側文、中 八、農 業區及 道路 用地	文中用地 「文中八」 (3.10 公頃)	第(三)種 住宅區(附) (2.19 公頃)	1. 「文中八」文中用地由 需地機關表示無使用 需求，故參酌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都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將學校用地調整為可 建築用地。 2. 因應變更面積已超過 2 公頃，依「出流管制計 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 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設 置公園兼滯洪池以符 合未來出流管制規定。 3. 考量地區道路系統層 級及連結，區內道路縮 減為 8M，並將東側 12M 計畫道路全寬及 南側 12M 計畫道路半 寬併同納入整體開發。 4. 另參採範圍東北側土 地所有權人持有之大 埤段 15、16 地號土地， 原係完整連接，惟因其 中 15 地號土地納入市 地重劃範圍後，致範圍 外 16 地號土地日後無 道路可通行使用，影響 原農地耕作出入之動 線及功能，爰劃設 6M 廣場用地。另經本府地 政局評估方案市地重 劃尚屬可行(詳附件 四)。 4.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 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 施審議原則」，本案應 劃設比例不得低於 30%之公共設施用地。	1. 應依平均 地權條例 相關規定， 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 關審核通 過後，再檢 具變更主 要計畫書、 圖報由內 政部逕予 核定後實 施。 2. 如無法於 內政部都 委會審議 通過並經 本府通知 日起 3 年 內擬具市 地重劃計 畫書，送 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 關審核通 過者，應於 期限滿前 敘明理由， 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 期程。
					道路用地 (附) (0.52 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 用地(附) (0.35 公頃)		
					廣場用地 (附) (0.04 公頃)		
				道路用地) 「52-12M」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附) 「52-12M」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53-12M」 (0.09 公頃)	道路用地 (附) 「53-12M」 (0.09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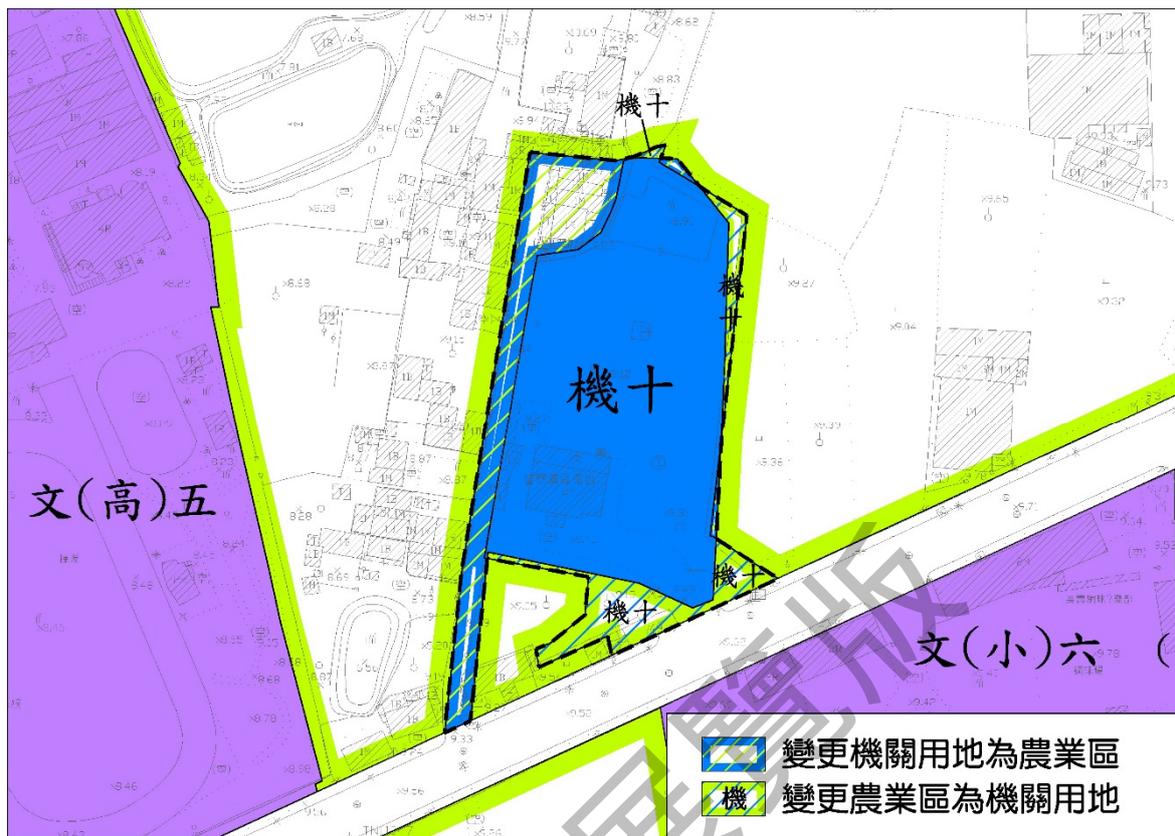


圖 2 再 2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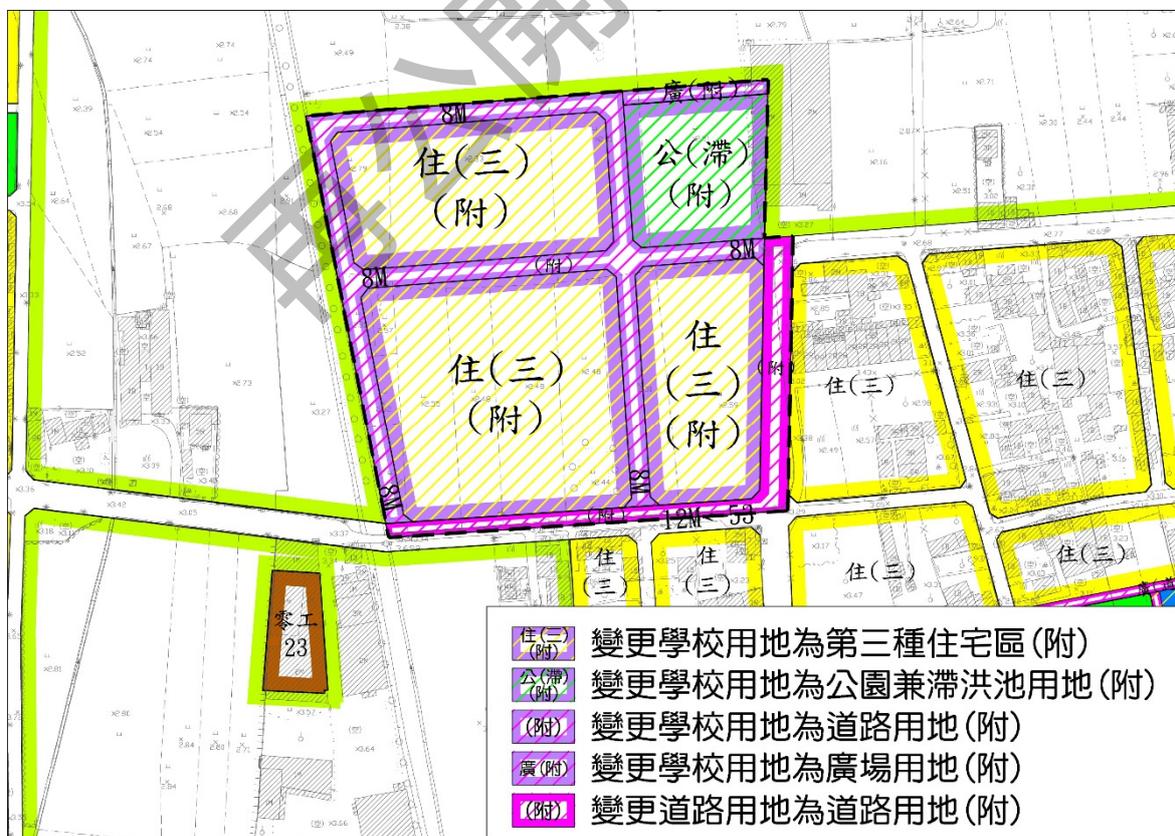


圖 3 再 9 案變更示意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1 次會議紀錄

再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祖耀
電話：06-2991111#6827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i0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121342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342801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1次會審議「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0月13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0464號函辦理。
- 二、案經112年9月1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1次會議審決（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請於發文日起15日曆天內迅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過局，俾憑辦理再公展事宜。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規劃科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4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任委員右昌 吳委員堂安、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持至第7案，因另有要公離席，再依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核定案件第1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6案與王委員翠雲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宋旻駿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040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1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2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3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

第4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案」。

第5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山上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報部編號第10-1至10-4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6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再生能源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路權調整)案」。

第9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第1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八、報告案件

第1案：為確保民眾權益及促使土地積極利用，擬請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務實檢討已辦理徵收但未完成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提請報告案。

九、散會：中午12時22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23日第85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日府都規字第10903723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前委員靜琪（召集人）、彭前委員光輝、王前委員秀娟、盧前委員沛文及王前委員靚瑋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09年6月16日、110年5月14日、110年7月15日、111年7月1日及111年11月8日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案經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7日府都規字第1120398094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12年4月7日府都規字第1120398094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8機關用地「機十」，參採市政府及警察廣播電臺列席代表說明，基於後續建築線指定

及進出動線之需求，同意將南側計畫道路之國有土地納入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請需地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以利管合一。

二、有關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7，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陳情人刻正取得自行留設道路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為求審慎周延，同意暫予保留，並請市政府與陳情人協商研提具體變更內容及回饋方案後，再行提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一大會決議欄。

四、考量本次通盤檢討部分變更內容與刻正辦理之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產生競合，故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同意將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22及23予以撤案，併入「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17、20及21，涉及國有土地變更更為電信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請臺南市政府通知各公司應與國有財產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切結於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取得國有土地合法使用權或所有權，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另市政府所提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誤繕部分，修正如附表二。

七、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27及30，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市地重劃之土地分配及降低地上物拆遷

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編號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李○火 東角段 722 地 號	1. 此地號之土地於民國 56 年 1 月 24 日(府建工字第 4514 號文)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 109 年 12 月已超過 50 年尚未開闢，且於此計畫道路西側早已存在現有道路做為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用。 2. 依司法院 85.04.12 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申請將計畫道路西側現在既有道路認定為既成道路。 3. 並再次陳情將東角段 722 地號廢除計畫道路。	根據相關法規之規定，建議把此段計畫道路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未便採納。 1. 經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1 年 1 月 25 日麻所農建字第 11110065006 號函表示，部分東角段 770、771 及 772 地號上巷道非公眾通行之必要路，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為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2. 陳情地號所座落之計畫道路寬度為 6M，其東側已通行之既有道路現況寬度約 4-6M，若以現況通行道路酌予調整計畫道路位置將涉及部分建築物(包含陳情及所有之建物)拆除，且既有道路往南延伸之地籍權屬與陳情廢除道路權屬非同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將影響兩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	照市府研析意見。
李○火 東角段 722、769 地 號	1. 此地號之土地於民國 56 年 1 月 24 日(府建工字第 4514 號文)劃設為計畫道路，至今 111 年 6 月已超過 50 年尚未開闢，且於此計畫道路西側早已存在現有道路做為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用。 2. 原規劃計畫道路為 6 米，與現在既成道路寬度差異不大，如欲徵收 722、769 地號，所耗成本大且無明顯效益。 3. 此地於民國 78 年 5 月 5 日已有地籍圖重測，重測後住戶也已築牆劃界。	在不影響前提下，申請廢除計畫道路 722、769 段，改道現既有道路。	建議未便採納。 1. 經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111 年 1 月 25 日麻所農建字第 11110065006 號函表示，部分東角段 770、771 及 772 地號上巷道非公眾通行之必要路，不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為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2. 陳情地號所座落之計畫道路寬度為 6M，其東側已通行之既有道路現況寬度約 4-6M，若以現況通行道路酌予調整計畫道路位置將涉及部分建築物(包含陳情及所有之建物)拆除，且既有道路往南延伸之地籍權屬與陳情廢除道路權屬非同一般土地所有權人，將影響兩側地主指定建築線權益。	照市府研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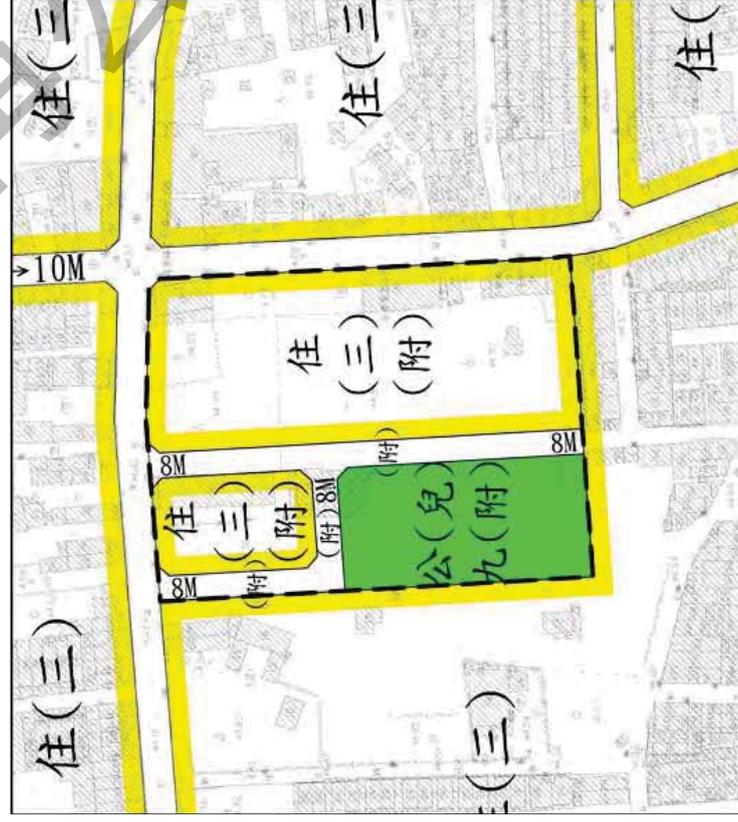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27之修正變更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使用分區	2.19	65.77
第三種住宅區(附)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附)	0.39	11.71
公設用地	0.75	22.52
道路用地(附)		
小計	1.14	34.23
合計	3.33	100.00



附件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30之修正變更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附)	0.91	64.54
公設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	0.31	21.98
道路用地 (附)	0.19	13.48
小計	0.50	35.46
合計	1.41	100.00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11 年 11 月 8 日 第 5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本次係彙集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大會審議。

一、本特定區隸屬曾文發展區，佔大臺南溪北中心位置，考量未來定位為區域合作之溪北發展核心以及在地產業發展之優勢區位，請詳予補充國土計畫與區域發展計畫之角色與定位，又當地農產品文旦名聞全省，一級產業所占比例高且具發展潛力，故請補充農業用地現況盤點、農業資源評估及農業推動政策與相關發展計畫，以落實具產業新亮點之發展定位。

二、計畫人口：本區計畫人口為 44,000 人，現況人口約 32,000 人，且近年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此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人口，請市政府從臺南市整體人口總量、人口分派等資料，詳予補充維持計畫人口之合理性及相關具體人口引進之策略，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次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顯示，總面積增加 33.04 公頃，其中農業區增加 35.44 公頃、文高用地增加 1.24 公頃及道路用地減少 2.83 公頃，請補充重製前後各分區土地使用面積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後續處理原則，如超出上開處理原則規定之容許誤差標準範圍者，分別歸類增列於變更內容明細表，並依 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相關因應處理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核算，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9 公頃，佔

全部計畫面積 1.0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規定，請市政府補充相關調整方案或因應策略，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五、考量市政府刻正依本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中，請市政府補充敘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未納入公設專通辦理之緣由與急迫性，及兩者處理共通性與差異性，以確保公設保留地之一致與公平處理方式，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都市防災計畫：本計畫區位於將軍溪流域之災害潛勢地區，為確保都市防災功能健全，請詳予補充相關河川流域、農田排水及集水區之基礎分析資料與治理計畫，並套疊分析本計畫區之災害圖說資料（大比例尺）、歷年災害潛勢分析及相關防洪、防災策略或計畫。
- 七、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市政府妥為補充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及檢討計畫道路存廢之原則與評估分析資料。
- 八、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九、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本次通盤檢討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故請市政府詳予評估主細分離之可行性、原則、主要公共設施內容、道路用地之劃設、主要、細部計畫示意圖說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

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十一、涉及回饋部分：

- (一) 本次通盤檢討涉及低強度之分區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之分區使用仍應有適當之回饋措施，請依市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如無須回饋，請於計畫書敘明具體理由，以利查考。
- (二) 有關市政府訂定之附帶條件以公告現值加四成折算部分，建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仍以市價換算為原則，例外改以公告現值，並請市府針對特殊之適用條件與計算方式訂定通案性處理原則，以茲妥適。
- (三) 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前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若涉及回饋代金之執行，考量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無需納入主要計畫之規定，請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利因地制宜並兼顧可行。
- 十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三、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四、變更內容綜理表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一、二。

附表、變更內容綜理表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變更機關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因應縣市合併升格，爰配合調整機關名稱。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25年	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及公共設施計畫」通盤檢討案修訂年期，調整至民國125年。	除變更理由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計畫面積	1,748.37公頃	1,781.41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重新量測面積。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4	曾文農工南側「零工10」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零工10」(0.01公頃)	農業區(0.01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F3-I案，將非屬工廠登記範圍及零星工業區，併同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區。	除變更理由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	南59線東側「零工14」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零工14」(0.09公頃)	農業區(0.09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E1-10案，將非屬工廠登記範圍土地，併同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區。	除變更理由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6	麻豆交流道西側「機7」埠頭派出所	第(三)種住宅區(0.02公頃) 機關用地「機7」(0.01公頃)	機關用地「機7」(0.02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0.01公頃)	1.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E1-6案，案段周邊包含大埤段1066、1069及1074地號市有土地，參酌現況係作為開放空間使用，考量範圍整體性，將案地納入「機7」機關用地範圍內，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2. 另案地範圍內包含大埤段1083-5(部分)及1083-6(部分)地號2筆私有地，經查機關現況使用範圍未涉及上述2筆土地且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調整機關用地為住宅區。 3. 本案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原則」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得免予回饋。	考量機關用地範圍完整性及現況之使用，除大埤段1069及1074地號土地維持原計畫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7	「文小6」文正國小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0.07公頃)	文小用地「文小6」(0.07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E1-11案，經查文正國小東側文正國小管有土地，參酌案地現況係作為開放空間使用，考量範圍整體性，將案地納入「文小6」文小用地範圍內，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除北側國有地現況占用情形，請校方後續積極校安處，以利校外完整性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8	曾文農工東側「機十」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8公頃) 農業區 (0.08公頃)	農業區 (0.18公頃) 機關用地 「機十」 (0.08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GI-2案，經查機十係於71年配合麻豆投I35、I39地號等2筆土地由農業區變更機關用地，惟前計畫範圍不一，應為統一，將警察廣播電台等有土地(文正、59、50、51、54、57、59地號等5筆土地)調整為機關用地，其餘則恢復為農業區。	變更後未臨接道路，故計畫市政府補充後，建築線及動線與處置措施及之相關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9	「機五」自來水公司北側綠地、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 (0.13公頃) 綠地 (0.06公頃)	綠地 (0.01公頃) 農業區 (0.12公頃) 溝渠用地 (0.06公頃)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FI-II案，參考規劃原意，既有排水樁位辦理為分割，且現況溝渠寬度略小於樁位展繪範圍，故配合樁位展繪線列變更案。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0	10-IIIM 道路南側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0.15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1) (0.15公頃) 【附帶條件】 1.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回饋比例為30%，容積率由180%調降為126%。 2.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使用原住宅區(三)種住宅需求，得於申請繳交積算金，以恢復原積算方式，自願土地捐贈或更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現值為增加代金抵繳。	1.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GI-II案，經查83年及91年地籍線及91年指定建築線均為住宅區，並指用地發建照業無維護路用需求，為維護鐵路用益，將鐵路用地調整為住宅區。 2. 本案為狹長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變更原則」第五點第(四)款規定，得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	本案非屬重製變更之範圍，除通盤檢討變更外，並徵明歷次都市計畫圖變更之合理性與公平性，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興國路與信義路口「機三」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機三」 (0.02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2公頃)	1.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GI-7案，配合78年地籍線及96年1月22日麻建指字37號建築線指示圖所載區界線，將非屬機關使用部分土地配合鄰近區調整為第(三)種住宅區。 2.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2	新生北路北側「機十一」機關用地與「公園」交界處之農業區	農業區 (0.00公頃) (37 m ²)	公園用地 「六一」 (0.00公頃) (37 m ²)	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得免予回饋。 1.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 G1-1、D2-1 案，經查麻豆段 612-1 地號位於「機十一」機關用地外，且該主管機關業務無使用需求。 2. 參酌案地現況條件，為開放空間使用，將案量範圍整體性，將案地範圍「六一」公園用地範圍內，以利後續管理維護。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3	麻豆國中東南側「兒10」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0.00公頃) (35 m ²)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10」 (0.00公頃) (35 m ²)	配合計畫圖重製疑義第 G1-13 案，考量溝子埕段 171-38 地號土地與地間，土地面積狹小且未臨接發利線，難以建築開闢分區用，故併同毗鄰分區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納入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 17。
14	麻豆區公所東側「零工11」零星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 「零工11」 (0.03公頃)	農業區 (0.03項)	1. 經查案地無工廠及商業設立登記，且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業地使用需求；考量案地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建」地目，故予以恢復原分區。 2. 本案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原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六點(四)免予回饋。	除敘明本變更案理由，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工情形外，其餘情形，其核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5-1	麻豆國小北側第(一)種住宅區、4M 人行步道及「兒九」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細) (0.19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附) (0.11公頃) 綠地(附) (0.08公頃) 【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至少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	1. 案地係於民國 88 年「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文(小)四」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惟涉及地上物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使用共同負擔無法執行等情事，至今尚未進行開發。 2. 該細部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6.22%高於原計畫附帶條件，為促進開發期程及土地有效利用，故予以恢復原計畫之回饋比例 40%；另配合案地周邊開放空間系統之串連，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為綠地。 3. 公有土地除考量現況使用及街廓完整劃設為第(一)種住宅區外，其餘皆劃設為綠地，其公設比大於原計畫劃設比例。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回饋之一致性，後續開發所需必要公共設施，本案附帶條件改以自願捐贈至少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40%，故修正變更內容如圖 1，並請配合修正變更理由。
15-2	麻豆國小北側第(一)種住宅區、4M 人行步道及「兒九」兒童遊樂場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細) (0.01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附) (0.00公頃) (43 m ²) 綠地(附) (0.00公頃) (46 m ²)	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 (細) (0.01公頃)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九」 (細) (0.10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附) (0.10公頃)		【附帶條件】 1. 應自願捐贈至少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 2. 上述自願捐贈除設施用地外，剩餘不足部分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5-3		(一) 種住宅區 (0.11 公頃) (二) 種住宅區 (0.01 公頃) (三) 種住宅區 (0.01 公頃) (四) 種住宅區 (0.01 公頃) (五) 種住宅區 (0.01 公頃) (六) 種住宅區 (0.04 公頃) (七) 種住宅區 (0.09 公頃)	算為代金抵繳之。 綠地 (0.10 公頃) 第一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第二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第四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第五種住宅區 (0.01 公頃) 第六種住宅區 (0.04 公頃) 第七種住宅區 (0.09 公頃)		
16	麻豆交流道西側佳路北側工商綜合區及生態綠地	工商綜合區 (1.26 公頃) 生態綠地 (0.34 公頃)	甲種工業區「工(甲)」(0.87 公頃) 農業區 (0.39 公頃) 甲種工業區「工(甲)」(0.07 公頃) 農業區 (0.27 公頃)	1. 案地係於民國 93 年擬定細部計畫，因受整體經濟景氣因素不佳及鄰近重大建設之影響，致未能於原定之開發期限內順利招商。 2. 爰於民國 99 年，申請展延本計畫開發預定完成期限至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年內完成相關回饋及公共設施用地興闢。惟已逾開發年限。 3. 依「都市計畫區審議規範」第 36 條規定計畫開發如未依計畫之開發建設者，本計畫主管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條及「都市商審議專用區審議規範」第 35 條規定辦理。其中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其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其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	條及「都市商審議專用區審議規範」第 35 條規定辦理。其中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其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其工業區變更，應提市議會審議，不應提市議會審議。	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變更回復為原使用分區。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7	中華電信 埠頭機房	第(三)種住宅區 (0.01公頃)	電信專用區 「電」 (0.01公頃)	1.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7年2月5日第107000077號函量該公司埠頭機房(同段675、676地號,電信專用區)前方尚有夾雜國有地(大段677地號),為後續機房如需求增加、修、改建線之需求,故予以調整第(三)種住宅區為電信專用區。 2.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五條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除檢附國有財產署之同意文件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8	麻豆區安業段26-謝厝寮段154-1地號及麻口段1267地號等3筆土地	農業區 (0.03公頃)	鐵路鐵塔用地 (0.03公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運處108年9月24日南供字第1088100637號函說明屬使用中之電設施,且為已取得之土地,為管內電力塔予以調整為鐵路鐵塔用地。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9	麻豆交流道西側埠頭排水周邊地區	第(三)種住宅區 (0.00公頃) (34m) 農業區 (0.02公頃) 甲種工業區 (附) (0.00公頃) (31m) 【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	溝渠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0公頃) (58m ²)	本案係配合本市水利局「埠頭排水治理工程」完工後,予以調整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及工業區為溝渠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溝渠使用,以符現況。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0	志孝路與興中路路口「機五」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機五」 (0.37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7公頃)	案地部分現係屬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108年8月23日台水六總字第1080011839號函,該處麻豆服務所辦公廳舍老舊,目前刻正籌畫整建計畫,經費來源,有保留地需要,故按通案性處理原則配合調整公共設施用地名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說明,考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使用需求及安全,故配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部人6及12,調整變更內容如圖2,並請修正變更理由及相關圖說文件,納入計畫書。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1	興國路與信義路路口「機三」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機三」(0.13公頃)	電信專用區「電」(0.06公頃)	1. 考量電信業已開放民營，且中華電信公司亦屬公共設施用地性質，故依通案性處理原則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另本案係配合現況調整使用分區，本變更屬配合現況修訂計畫名稱，使用強度並未增加，依「都市計畫變更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三項：「國營事業所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三)種住宅區(0.07公頃)	2. 經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因臺南市衛生局及麻豆區公所為服務洽公民眾停車需求，爰將保安段992、994及995地號公有土地維持機關用地；然考量範圍完整性，併同周邊保安段993(部分)納入基地範圍。	
				3. 其餘保安段993(部分)、996、997、997-1及997-2地號現況為住宅使用且業無機關用地需求，經查屬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建」地目，為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2	南49與特定區西界之4M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02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六」(0.02公頃)	該人行步道上尚未開闢且已無出入通行需要，廢除後不影響道路系統及二側指定建築線權益，故配合毗鄰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調整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提高其服務水準。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3	176縣道與特定區西界之4M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02公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八」(0.02公頃)	該人行步道上尚未開闢且已無出入通行需要，廢除後不影響道路系統及二側指定建築線權益，故配合毗鄰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調整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提高其服務水準。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4	光復路及中華街路口	道路用地(0.01公頃)	商業區(0.01公頃)	1. 依工務局108年6月24日研商會議，為避免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建議予以縮減計畫道路截角。 2. 穀興段418、419、420及442地號土地之建築物屬都市計畫發布前合法建物，且變更範圍面積零狹小，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第六點規定，免予回饋。	除變更理由外，其餘照市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5	「機五」自來水公司東側廣場、綠地與溝渠用地	廣場用地(0.01公頃) 綠地(0.17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1)(0.18公頃) 【附帶條件】 1.本案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更為住宅區之回饋比例為30%，容積率由180%調降為126%。 2.如後續開發地主有使用原住宅區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以恢復原容積率；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7公頃)	1.綠地係於民國56年「擬定麻豆都市計畫」時劃設，致使計畫地內部份土地無法利用。考量周邊並無系統性之公共設施或留設公共設施用地連結之需求，併同西側廣場用地辦理檢討解編。 2.另參酌該用地狹長且寬度不一，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容積方式辦理編為住宅區。 3.為利臨接基地指定建築線需求，溝渠用地併同調整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6	麻豆體育場南側「公11」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公11」(0.92公頃)	公園用地「公12」(0.92公頃)	案地係於「變更高遠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劃設，考證與107年1月17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遠公路麻豆交流道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7	麻豆交流道西側文農區及道路用地	文中用地「文中八」(3.10公頃) 農業區(0.05公頃) 道路用地「53-12M」(0.19公頃) 道路用地「52-12M」(0.15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2.31公頃) 道路用地(0.60公頃)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附)(0.19公頃) 道路用地(附)(0.05公頃) 道路用地「53-12M」(0.19公頃) 道路用地(附)(0.15公頃) 【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文中八」文中用地由需地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故參酌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校變更作業原則」將學校用地調整為可建築用地。 2.因應變更面積已超過2公頃，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範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設置公園兼滯洪池以符合未來出流管制規定。 3.考量地區道路系統層級及連結，區內道路縮減為8M，並將南側與東側12M計畫道路全寬併同納入整體開發。 4.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本案應劃設比例不得低於30%之公共設施用地。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公共設施空間之整體開發及計畫之公正變性，故修正變更內容如圖3。
28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四、機關八、廣停一、市場	鄉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0.22公頃)	鄉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附)「四」(0.20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2公頃)	1.「市七」市場用地及「機八」機關用地分別由需地機關表示無使用需求，故參酌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都市計畫公共設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說明，考量維持原有面積及整體開發負擔計畫道路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機關兼停車場用地「機六」(0.14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4公頃)	<p>實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將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調整為可建築用地。</p> <p>2. 為解決本特定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且考量公園綠地仍有不足，故予以保留兒童遊樂場用地酌予調整其區位，併同納入整體開發範圍，增加附帶條件內容，以加速開發。</p> <p>3. 基地周邊人行步道取消後並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及指定建築線者，配合調整為(三)種住宅區。人行步道指定建築線者，考量與出入通行需求，調整為廣場兼道路用地。</p> <p>4. 考量地區道路系統連貫，將南側6M計畫道路全寬併同納入整體開發。</p> <p>5.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本案應劃設比例不得低於30%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一」(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1公頃)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市場用地「市七」(0.30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30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3公頃)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道路用地(0.02公頃)	廣場兼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0.02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機關兼停車場用地「機六」(0.14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4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一」(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1公頃)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市場用地「市七」(0.30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30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3公頃)		
29	麻豆交流道西側(兒)七、機關	道路用地(0.02公頃)	廣場兼道路用地(附)(0.08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0.02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機關兼停車場用地「機九」(0.14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4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一」(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1公頃)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市場用地「市八」(0.23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23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09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0.08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0.08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0.08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機關兼停車場用地「機九」(0.14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4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一」(0.11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11公頃)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市場用地「市八」(0.23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23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人行步道)(0.09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30	農區第一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0.08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附)(0.08公頃)	<p>1.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2. 案地前於56年擬定都市計畫時劃為公園用地(公四)；79年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時，為住宅區。</p>	<p>以維護都市環境品質，修正變更內容如圖5。</p>
		道路用地(0.08公頃)	第(三)種住宅區(附)(0.07公頃)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範疇，為落實計畫使用層分區管制及檢討各項部</p> <p>分區管制要點變更細部計畫管制。</p>	<p>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主通要計畫案」自109年3月31日起發布實施，土地管制細部計畫，業已納入細部變更案，不予撤案。</p>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業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3	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事業及財務計畫	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	<p>1. 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及第22條規定，修訂名稱為「實施進度及經費」。</p> <p>2. 為期本計畫健全發展，配合計畫內容之調整，計畫內容之調整需要，修訂內容，以供開發建設之參考。</p>	<p>除請市府配合審核結果，其餘修正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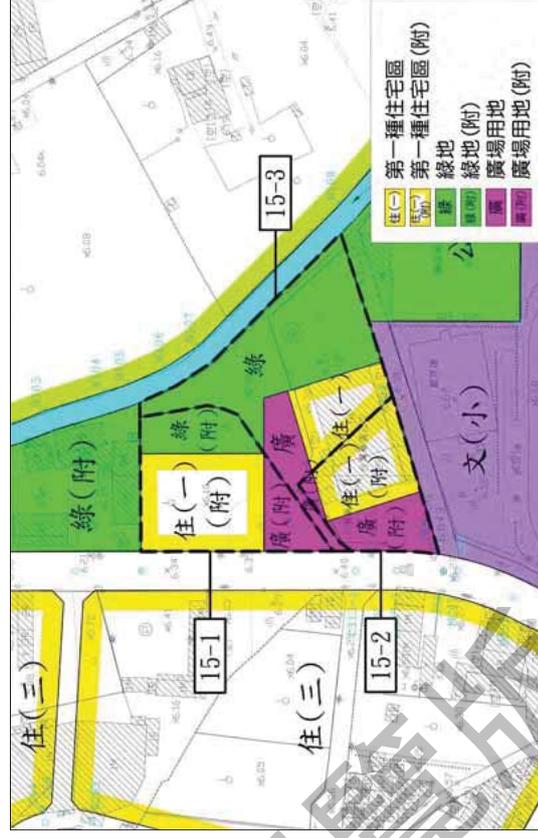


圖 1、報部編號 15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圖 2、報部編號 20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圖 3、報部編號 27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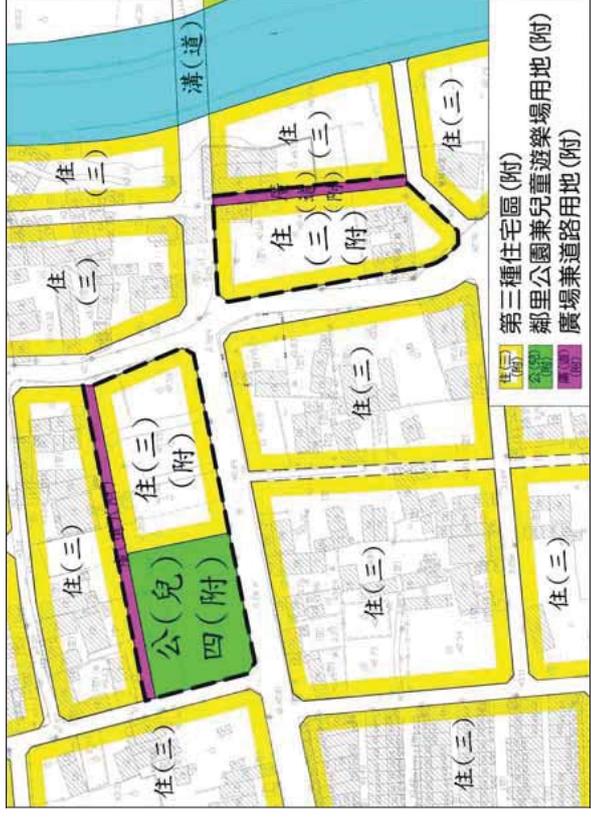


圖 4、報部編號 28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圖 5、報部編號 29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人 1	陳○宏 埤頭段、 550 551 號	本部落村莊住宅區，工業區設立是民國 60 年之後。	希望有關單位能開放苓子林地區改善苓子林淹水問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埤頭段 550、551 地號位屬第一種甲種工業區。 2. 依 107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為避免造成既有聚落拆遷，民國 66 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土地上屬建築聚落（如：苓子林聚落、東和紡織西側聚落等），予以剔除市地重劃範圍，並維持工業區。 3. 陳情土地非屬市地重劃或公告禁建範圍，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開發建築使用。 4.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陳情土地仍得為原來之使用或進行修繕。	照市府研析意見。
部人 2	吳○隆 埤頭段	22-1-140 旁邊細廣 2 用地原為 15 米道路，	細廣 2 原為 15 米無尾巷，可否打通往交流道（王子汽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埤頭段 621-4 地號位	參採區公所 列席代表說 明，考量該



圖 6、報部編號 30 修正變更後示意圖



圖 7、報部編號 31 新增變更內容之示意圖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人 9	李○火 東角段 722 號	受道地代為買或難下路。現，徒增紛擾。 2. 建議將計畫至與道現路於周築求致擾畫道可分地碎，利用之敬請協助施入之專案檢理，加別留代。	根據相關法規之規定，建議把此段計畫畫路變更為住宅區。	2. 路型調整後之變更為住宅區價值積土地之變更為住宅區，涉及土地變更後之土地價值應以「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實施辦法」規定計算之。	照市府研析意見。
部人 10	林○雲 太子宅 段 1007、 1019、 1044 號	1. 近年來由外下營區南關建環道，南逐漸成市道該區一號及84號快速道路之中央陸橋(水陸橋)編列多萬橋橋面，並將59號市道入此高速公路。	基於區域發展、交通運之需要，陳請將麻豆區太子宅段1007、1019、1044號等土地(如圖)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併入「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並通盤檢討，並通盤檢討。	此計畫在現為公眾用。 2. 依司法解釋第400號，申請將西側現有道路認定為道路。 3. 再次陳情將東角段722號廢除計畫道路。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鄰近已有南59市道，並於107年1月19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溝渠供地為溝渠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南59線道路拓寬工程)」予以變更為計畫道路。 2. 陳情土地位屬計畫範圍，依該區發展情形，尚無增設計畫路之必要性，另現有路之公有地寬度不一(約2-5M)，尚涉及徵收私人土地，目前道路主管機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部人 10	林○雲 太子宅 段 1007、 1019、 1044 號	1. 近年來由外下營區南關建環道，南逐漸成市道該區一號及84號快速道路之中央陸橋(水陸橋)編列多萬橋橋面，並將59號市道入此高速公路。	基於區域發展、交通運之需要，陳請將麻豆區太子宅段1007、1019、1044號等土地(如圖)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併入「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並通盤檢討，並通盤檢討。	2. 陳情地號所座落之計畫道路寬度為6M，其東側已通行之道路現況寬度約4-6M，若以現況通行道路位置調整計畫道路位置將涉及部分建築物(包含陳情人所有之建物)拆除，且既有道路往南延伸之地籍權屬陳情廢除道路權屬非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將影響線權地地益。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有屬國家所全之民利私，造行地層製，此全如次路道區檢機揭為道益國用行財土為地，南輔紆南外環道一號快速通升之福民區權應由之為，竟素眾、袋紛窮、與；此公流定盤之旨列畫實國用行來得大。4. 以「國有財土為地，南59號市道，區聯及道下營道一號快速通升之福民區便全之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養程分局麻豆交流道側	區域發展所行政之餘解地之少可等運，作惠舉，嘉一功全全，敬允「高豆近畫計」定盤檢劃。於109年3月第3號日第號向發展(諒達)向貴都府市都示，經初管現並公階無	查高速公路現況並無土地重新設，建設請貴府重新審議使用區為宜。	建議部分採納。修正內容：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農業區。理由：1. 本案重製後圖資，高速公路用地(國有及公有地)均有。2. 配合現況實際作為道路使用範圍及後續土地管理單位，依道路主管機關協調結果，將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	參採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除現況未做道路使用且涉及佔用部分仍維持高速公路用地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採納(詳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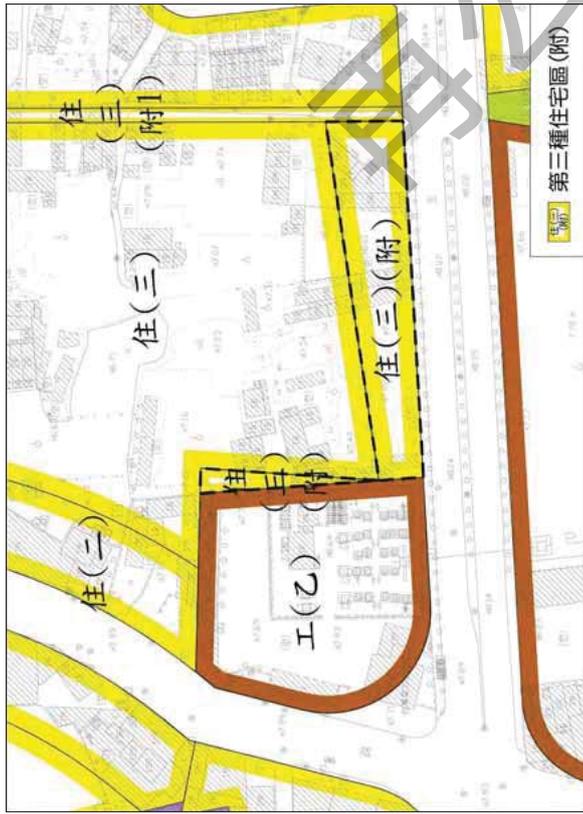


圖 8、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 5 變更後示意圖



圖 9、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 8 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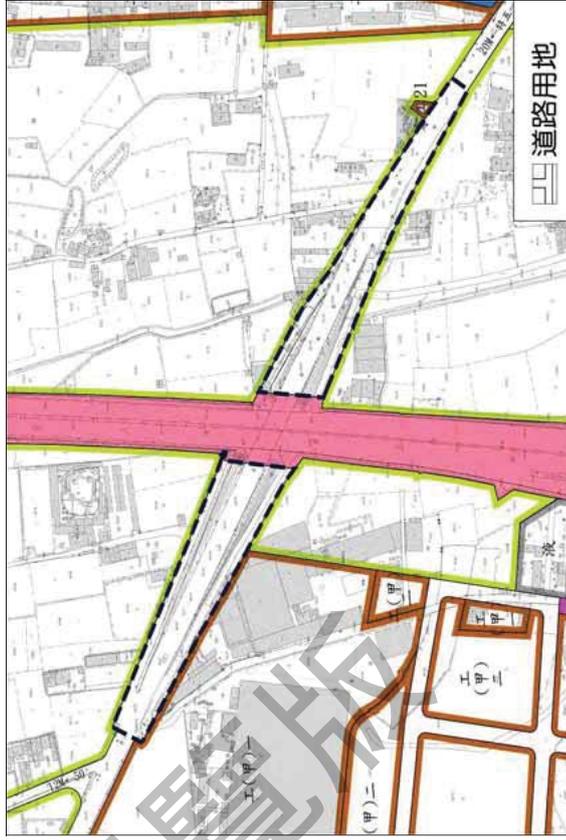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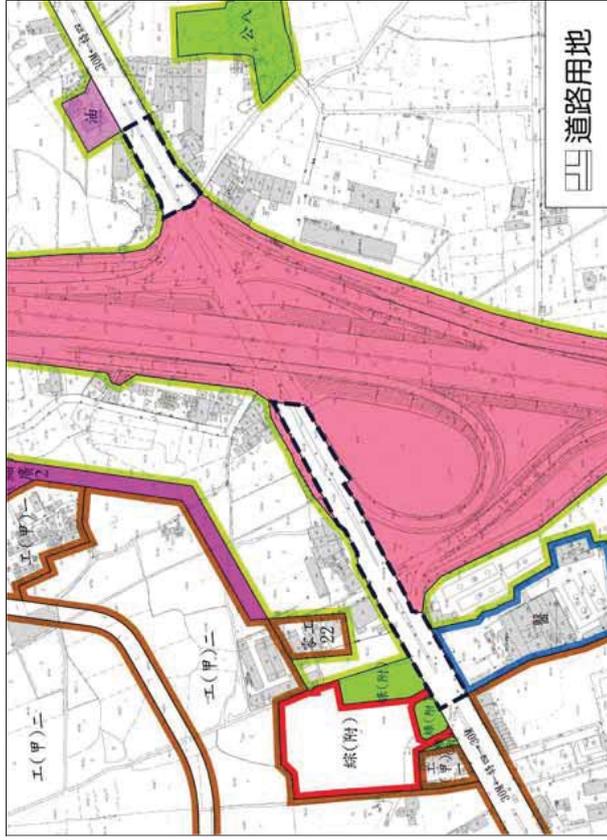


圖 10、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 11 變更後示意圖



圖 11、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 16 變更後示意圖



圖 12、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部人 17 變更後示意圖

附件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紀錄

再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
承辦人：陳祖耀
電話：06-6331248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i01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規字第1131218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218144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1次會審議「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會議紀錄1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8月29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10343號函辦理。
- 二、案經113年8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1次會議審決（核定案件第6案）在卷，請於發文日起30日曆天內迅依決議修正計畫書、圖過局，俾憑辦理再公展事宜。

正本：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市規劃科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董兼副主任委員建宏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楊靜怡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6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九如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112年9月12日第1041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12年12月27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日，期間接獲3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經該府113年5月14日府都規字第1130610272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資料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14日府都規字第1130610272號函送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12年9月12日第1041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詳表1本會決議欄。

二、本次公民團體陳情意見經採納者，其變更內容如有超出再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表1、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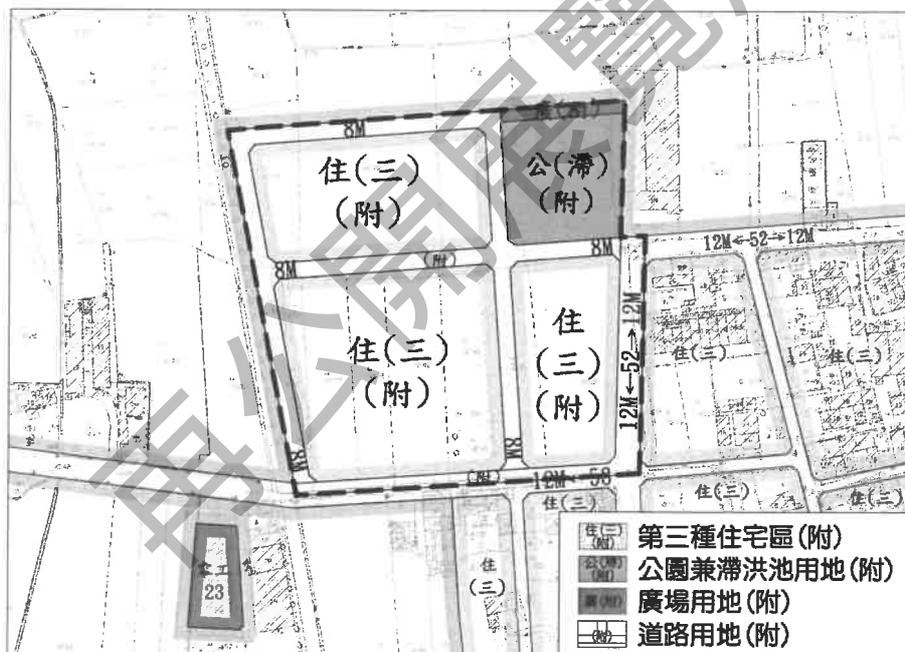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1	機關用地「機八」兩側之間4米道路	李能 ○	<p>主旨： 依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府都規字第1121535998C號第(再10案)變更內容，機關用地「機八」兩側之間4米道路規劃建議。</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機關用地「機八」與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之間4米道路規劃及機關用地「機八」與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之間4米道路規劃，應核定為一條6米寬道路規劃。 2.機關用地「機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四」在新計畫內容中都調整規劃為第(三)種住宅區，鄰接現有15米道路，此時增加規劃兩條4米道路可能造成銜接路口狹隘，不利交通順暢。 3.依道路安全舒適與土地重劃利用效率增加，建議兩條4米道路併為一條6米寬道路規劃。 		<p>【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10案】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機八兩側4M人行步道係為配合兩側公共設施進出通行而規劃，本案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解編後，已無原規劃目的。 2.變更後住宅區係以附帶條件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本案配合街廓規劃於北側劃設廣場兼供道路使用，已符合重劃配地及工程作業需求。爰南北向計畫道路非屬重劃必要公共設施，尚無需再增劃留設，以避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 	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再人2	麻豆區大埤段16地號	蔡龍、陳宇 ○	<p>該農地原與大埤段15地號同一塊農地(同一地主)併入栽種使用，現因都計特定區計畫，而導致大埤段16地號農地前無道路可供通行使用。</p>	<p>請求該地段號前，納入該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圖面變更，興闢計畫道路，以利農民栽種及收成農機具車輛出入使用，懇請協助，謝謝。</p>	<p>【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9案】 建議酌予採納。 公園用地北側增設廣場用地。 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陳情人持有之大埤段15、16地號土地，原係完整連接，惟因其中15地號土地納入市地重劃範圍後，致範圍外16地號土地日後無道路可通行使用，影響原農地耕作出入之動線及功能，爰建議增設6M廣場用地。(如附圖1) 	除請市政府確認廣場用地後續開闢與管理外，其餘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2.陳情意見經本府地政局表示確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且增設 6M 廣場用地尚無增加重劃負擔，修正方案市地重劃尚屬可行(詳附件 2)。	
再人 3	南勢段 85-28 地號	李 ○ 環	<p>1.家母 78/9/25 設籍此地，並在 54、83、84 地號上種植文旦樹，電表在 78/11 申請，用途是噴霧。81/4/16 與復興電台協議 54 地號歸屬時，協議書有提到土地上有種植果樹，能證明文旦樹當時已存在。</p> <p>2.文旦樹齡已 35 年，對家母意義重大。家母很驕傲有地方種植文旦分送親友，在麻豆文旦推廣上家母也很用心，有開放果園讓到泰膳娘用餐的客人參觀。若 83、84 地號變更為機關用地，文旦樹將不復在。</p> <p>3.警廣大門圍牆早已搭建完成，且 83、84 地號面積僅 400 平方公尺，機關使用上範圍也受限。</p>	<p>1.警廣台長告知家母收回用意是大門沒毗鄰馬路及要設打卡地，但警廣大門實際已毗鄰馬路，且 83-1、84-1 地號已有足夠面寬可供警廣使用。文旦是麻豆在地特產，也最聞名，保留文旦樹，將在地特色傳承推廣，是所有麻豆人的驕傲，懇請委員排除變更 83、84 地號為機關用地。</p> <p>2.93/5/4 家母已購入 55、71、72 地號，93~112 年多次陳情購買毗鄰的 83、84 地號無果，懇請委員評估家母對此地投入的心力與對 83、84 地號有強烈</p>	<p>【涉及再公展變更案第 2 案】 建議酌予採納。 配合修正部分變更範圍，將文正段 83-1 及 84-1 等 2 筆地號維持農業區。 理由： 1.本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中，因重製後「機十」機關用地未鄰接計畫道路，且機十與國有土地間尚有文正段 83、83-1、84 及 84-1 等 4 筆地號，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1 次會議決議基於後續建築線指定及進出動線之需求，將南側計畫道路之國有土地納入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管合一。 2.經函詢需地機關警廣播電台表示，經審酌該分臺後續建築線指定及進出動線等需求後僅需撥用文正段 83-1 及 84-1 地號(詳附件 3)，爰建議將同段 83 及 84 地號土地剔除機關用地範圍。(如附圖 2)</p>	<p>除參採市 政代表說 代有關購 有土地之 見非屬都 市計畫審 議事項，後 議請依國 續有財法 等相關規 定辦理以 及地號誤 修正研 修意見及 外其餘 市政府 析意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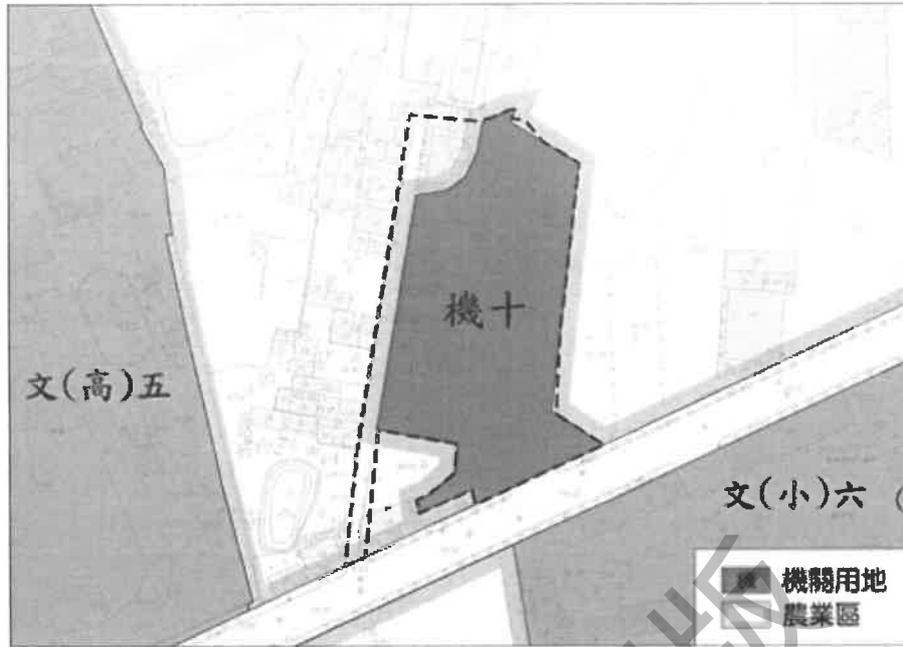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的購買意願。開放讓家母購買83、84地號，謝謝。		

附表 1、再人 2 案修正變更內容

項目		面積 (公頃)	比例 (%)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附)	2.19	65.77
公設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附)	0.35	10.51
	廣場用地 (附)	0.04	1.20
	道路用地 (附)	0.75	22.52
	小計	1.14	34.23
合計		3.33	100.00



附圖 1、再人 2 案變更後示意圖



附圖 2、再人 3 案變更後示意圖

再公開展覽

附件三 內政部警察署警察廣播電臺警廣秘字第 1130001997 號函

再公開展覽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函

地址：100058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
聯絡人：科員鄭銀鐘
聯絡電話：自動02-23888099分機5052；警
用722-5052
傳真電話：自動02-23757435
電子信箱：pbs130804@pbs.n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警廣秘字第1130001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臺（臺南分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十）變更及申撥範圍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3月8日南市都規字第1130365831號函。
- 二、查本臺管有之臺南分臺機關用地現址，因未臨接計畫道路，經審酌該分臺後續建築線指定及進出動線等需求後，本臺建議將南側臨路計畫道路之國有土地文正段83-1、84-1變更為機關用地，爾後本臺再依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撥該2處地號。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臺長 陳明志

附件四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南市地劃字第 1130523069 號函

再公開展覽版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顏美惠
電話：(06)2991111#1539
電子信箱：miffee@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523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再9案(原變27案)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涉市地重劃方案內容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6日南市都規字第11303600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陳情人所有麻豆區大埤段15、16地號土地，現況皆為農作使用，且由大埤段15地號土地北向進入大埤段16地號土地耕作。因市地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配置調整，致範圍外大埤段16地號土地日後將無道路可通行使用，確實有侵害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虞，合先敘明。
- 三、為降低土地所有權人受損權益，貴局於重劃範圍右上角邊界處，將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調整規劃為廣場用地。在

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不變情形下，前開公共設施調整後，重劃費用負擔由19.58%降低為19.53%，總平均負擔比例由53.81%降低為53.76%。

四、綜上，本案調整配置後之方案，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尚屬可行，惟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為53.76%（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34.23%、費用負擔比率19.53%），倘日後實際辦理市地重劃時，共同負擔超過該重劃區總面積45%，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方可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市地重劃科



再公開展覽版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再公開展覽覽版